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(单位名称)的 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宁诺一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511.2976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9.53011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诺一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08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南宁诺一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50103MA5KBQUD26

注册资金
(万元)

100

登记机关

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4501000431439

南宁诺一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9865086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3439